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楊子瑩
訴訟代理人　莊寶財
被　　告　順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方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、產假期間薪資、留職停薪期間津貼、非財產上損失、違法扣薪及補提勞工退休金等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11,8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惟其中請求薪資部分301,914元及補提繳9,948元勞工退休金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2,280元（3,420元×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聲請人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340元（5,620元－2,2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